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董誌斌
趙明筭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7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屬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784號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送達抗告人趙明筭、於同月1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抗告人董誌斌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、33頁）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24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稽，已逾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依上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
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

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

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